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以信息通知等形式发出，于 2024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饶钦和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回避了议案的表决。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控股子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促进经营业务的长足发展，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联江科技有限公司以 2,285.7142 万元人民币的总价，向由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投资设立的两家持股平台转让其持有中山锐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66.66% 的股权，因锐进科技仅为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本次交易最终实现两家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持股中山锐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而间接持有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按持股比例穿透折算）。本次股权转让以实施股权激励为目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 2024 年度第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一日